

# 中卫市禁牧封育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禁牧封育工作，依法惩处偷牧、游牧、夜牧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林草资源管护，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等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在中卫市禁牧封育区域内养牛、羊、驴、马等草食动物；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违反法律法规的偷牧、游牧、夜牧、私搭乱建食草牲畜圈棚等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奖励，是指公民(以下称“举报人”)通过书面、电子材料或电话、当面等形式向相关单位实名举报中卫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后，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条** 举报奖励实行“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分级负责”的原则。

中卫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统筹中卫市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展举报核查处理和奖励工作。中卫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理的举报，原则上由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县(区)按其具体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及奖励。

各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具体负责本辖区

内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受理、核查和奖励工作。

**第五条** 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部门预算，每年予以足额保障。奖金发放须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六条** 举报违法行为时，举报人应提供违法线索发生地、违法主体、违法事实及证据材料等信息。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陷他人或制造事端、恶意举报，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秩序或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条** 受理机构应做好举报人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信息。受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实行首次举报奖励，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违法行为多人举报的，只对第一个举报人进行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联名举报的，由举报代表领取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自行分配。奖励参考标准如下：

发现偷牧牲畜在 200 只以上，奖励 100 元；偷牧牲畜在 100-200 只奖励 50 元；偷牧牲畜在 100 只以下奖励 30 元；私搭乱建食草牲畜圈棚 1 处奖励 100 元；发现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及损坏围封设施等行为，一次奖励 50 元。

**第九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于本办法的奖励规定：

(一) 举报线索无法核查的，或经核查后，举报事项不存在的。

(二) 被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处理或正在处理的。

(三) 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四) 具有禁牧封育监管职能的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地区禁牧封育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的。

(五) 经查实，为已经审批的轮牧、放牧区域等。

(六)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奖励情形。

受理部门认为举报人举报的事项不适用本办法的，应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决定及理由。

**第十条** 查证属实的举报，举报人应在接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奖励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举报佐证资料或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

**第十一条** 接到举报后，相关部门按程序转交或核查处理。举报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按照“谁承办、谁反馈”的原则，及时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事项办理进展情况；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二条** 各县(区)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中卫市禁牧封育违法线索举报方式

附件

## 中卫市禁牧封育违法线索举报方式

序号	单位（部门）	电话举报	电子邮箱举报	来信举报	邮编
1	中卫市人民政府	0955-12345 (7天*24小时)	/	/	755000
2	中卫市林业和草原局	0955-8812826 (法定工作日)	zwszrzyj@ 163.com	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 路21号(中卫市自然资 源局)4楼417室	755000
3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0955-8812769 (法定工作日)	zwsstqzrzyj@ 163.com	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 路21号(中卫市自然资 源局)6楼616室	755000
4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0955-5021859 (法定工作日)	gtj5021859@163.com	中宁县复兴路6号(中 宁县自然资源局)2楼 201室	755000
5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0955-4011498 (法定工作日)	/	海原县黎明路海原县自 然资源局办公室	755000